

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的高级专门人才。具备音乐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学生毕业后能在学校、企业文化、社区、文化宫、少年宫等单位，从事学校教学、组织指导社团音乐活动等工作。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1、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观点、基本方法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爱艺术教育、管理、组织等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责任感。

2、系统掌握从事音乐教育和管理等所必备的音乐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较强的艺术表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能够胜任学校教学、组织指导社团音乐活动等工作。

3、熟悉国家有关法规和方针政策，树立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的艺术观，正确认识和把握艺术教育、艺术管理的性质、价值和目标，学会运用符合音乐规律的原则、方法，具有一定的音乐研究的基本能力。

4、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刊；能运用计算机收集、分析和处理信息，具有现代教学手段的操作能力。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康的体魄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尊重他人，具有团结精神和协作能力。

三、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主干学科：音乐学

主要课程：声乐、钢琴、器乐、乐理与视唱练耳、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外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多声部音乐分析与习作、合唱与指挥、钢琴即兴伴奏、形体训练、区域音乐历史文化等。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课内总学时数为 2670 学时，总学分数为 164 学分。

其中：必修课程 1766 学时、110 学分； 选修课程 904 学时、54 学分。

课程设置情况详见表一：《音乐学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表》。

五、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学分为 24 学分。本专业各类实践环节安排情况详见表二：《音乐学专业实践环节安排表》。

六、综合素质培养

由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就业指导等必修的教育环节，以及学科竞赛等专业性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拓展性校外活动选修环节组成，设定为 10 学分。详见表二：《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环节》。

七、学时、学分分配比例

各类课程（环节）的学时、学分分配比例见表三：《音乐学专业各类课程（环节）学时和学分统计表》。

八、学制、毕业最低学分与学位授予

本专业学制四年，完成学业最低学分 198 学分。学生修完规定课程，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毕业论文训练，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可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九、有关说明

1、各类选修课在学生自主选课的基础上，同时应遵循各学期选课量的均衡性原则，系按培养方案所列课程限定每学期的选修学分。

2、每学期提出下学期开课计划，通过教务处选课系统公布下学期选修课开设情况和课程介绍，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在学校网上选课。

3、方向限定选修课设置采用模块结构，是具有明确的培养方向的课程，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4、学生经核准选定课程后，一般不得更改，个别确需退选或改选者，应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填写退选或改选通知单，经系批准办理手续，逾期不再办理。学生自行在任课教师处进行的补、退选无效。

5、凡学生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的全部课程，应按时听课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必修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该课程的学分。对于未办退选手续，而不参加上课及考核者，该课程按自动放弃处理；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准参加该课的考试，擅自参加者，其成绩不予承认。

表三

音乐学专业各类课程(环节)的学时和学分统计表

课程模块	课内学时		必修课程学分		选修课程学分		合计	
	学时数	百分比	学分数	百分比	学分数	百分比	学分数	百分比
通识教育课程	614	34.77%	38	23.17%	5	3.05%	43	26.22%
学科基础课程	960	54.36%	60	36.59%	/	/	60	36.59%
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	192	10.87%	12	7.32%	49	29.88%	61	37.20%
合计	1766	100.00%	110	67.07%	54	32.93%	164	100.00%
实践环节学分	24							
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环节学分	10							
毕业最低学分	198							

专业负责人:

系主任: